

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变迁

马有才 沈崇麟

所谓家庭结构类型，是指由姻缘关系和血缘关系确定的家庭的具体形态。它是家庭结构的整体模式。五城市婚姻家庭调查将我国城市家庭结构分为以下五种具体类型：1.单身家庭：指现在一个人生活和结婚时娘家、婆家只有自己或丈夫一人者的家庭；2.核心家庭：指由一对夫妻或其中的一方（另一方去世或离婚）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3.主干家庭：指一个家庭里有两代以上的人，而且每代只有一对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或离婚者）组成的家庭；4.联合家庭：指一家中至少有两代人，在同代中有两对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或离婚者）以上的家庭；5.其他家庭：指以上四种类型以外的各种类型的家庭。

本文拟以五城市调查笔者亲自参加的北京市宣武区椿树街道东河沿居委会（简称东河沿）调查点的材料为主，同时引用五城市调查其他七个调查点（即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居委会，简称团结湖；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街道红星里第二居委会，简称尖山街；上海市徐汇区新乐街道张家弄居委会，简称张家弄；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街道双阳里居委会，简称双阳里；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街道，简称长春街；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街道四福巷居委会，简称四福巷；成都市东城区如是庵居委会，简称如是庵）所获得的数据，通过亲子两代之间五种家庭结构类型分布情况的对比，来阐述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的变迁，分析引起变迁的原因，并初步预测其今后变迁的趋势。因为五城市调查以已婚妇女为调查对象，被调查者结婚最早的是1900年，最晚的是调查开始的1982年，前后相距80余年，可以反映大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变化的概貌。

一、五种家庭结构类型的变迁

北京东河沿地区亲子两代五种家庭结构类型的分布与变化，见表一。

表一 东河沿已婚妇女娘家、婆家和现在家庭结构分布比较表

	娘 家		婆 家		现 在	
	户	%	户	%	户	%
单 身	56	8.96	119	19.16	22	3.82
核 心	326	52.16	300	48.31	372	64.70
主 干	177	28.32	132	21.26	159	27.65
联 合	32	5.12	30	5.80	11	1.91
其 他	34	5.44	34	5.48	14	1.91
合 计	625	100	621	100	575	100

从表一可知，东河沿地区亲子两代五种家庭类型变化的情况是：单身家庭，子代比亲代大

大降低了；核心家庭，子代比亲代较明显地增加了；主干家庭，子代比亲代略有增加；联合家庭，以前所占比例就不太大，现在子代比亲代更降低了；其他家庭，子代比亲代也明显降低了。

五城市其它七个调查点的情况见表二。

表二 五城市调查已婚妇女娘家、婆家和现在的家庭结构类型分布比较表

		团结湖		尖山街		张家弄		长春街		双阳里		四福巷		如是庵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娘 家	单身	17	3.04	30	6.51	57	7.71	67	8.47	45	5.81	19	3.02	50	12.47
	核心	326	58.32	286	62.94	449	60.76	433	54.74	458	59.10	438	69.63	232	57.86
	主干	152	27.19	82	17.79	140	18.94	186	23.51	178	22.97	123	21.14	76	18.95
	联合	44	7.16	32	6.94	33	4.47	40	6.32	40	5.16	30	4.77	22	5.49
	其他	24	4.29	31	6.72	60	8.12	54	6.95	54	6.97	9	1.43	21	5.23
	合计	523	100	461	100	739	100	780	100	775	100	629	100	401	100
婆 家	单身	44	7.90	75	16.27	156	21.14	146	18.48	111	14.32	54	8.60	92	22.94
	核心	320	57.45	258	55.97	384	52.03	417	52.78	474	61.16	327	59.24	215	53.62
	主干	130	23.34	84	18.22	104	14.09	126	15.95	116	14.94	140	22.29	61	15.21
	联合	42	7.54	21	4.56	35	4.71	35	4.43	29	3.74	40	6.37	17	4.24
	其他	21	3.77	23	4.99	59	7.99	66	8.35	45	5.81	22	3.50	16	3.99
	合计	557	100	461	100	738	100	790	100	775	100	583	100	401	100
现 在	单身	1	0.20	8	1.90	25	3.87	14	2.19	8	1.11	15	2.83	14	4.01
	核心	357	70.69	328	77.91	395	61.15	332	51.88	505	70.24	372	70.19	251	71.92
	主干	113	22.38	66	15.68	157	24.30	210	32.81	169	23.50	125	23.58	66	18.91
	联合	22	4.36	4	0.95	5	0.77	23	3.59	19	2.64	11	2.08	6	1.72
	其他	12	2.38	15	3.56	64	9.91	61	9.53	18	2.50	7	1.32	12	3.44
	合计	505	100	421	100	798	100	640	100	719	100	530	100	349	100

表二告诉我们：单身家庭七个点与东河沿呈现出完全一致的趋势，子代都比亲代大为降低，而且有的点降低的比例相当可观。如张家弄、长春街、双阳里、如是庵。其中如是庵、张家弄和长春街的婆家单身家庭所占的比例竟是五种类型中除了核心家庭以外比例最高的，这种情况不能不说是很反常的。核心家庭除了长春街子代比亲代略有减少外，其余六个点同东河沿一样，子代都比亲代增加了。团结湖、尖山街、双阳里、四福巷和如是庵，都达到了70%以上。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调查材料所及的半个多世纪里，我国城市家庭中核心家庭所占的比例一直是最高。在八个调查点中，亲代的核心家庭大都在50%到60%之间，个别的象四福巷、双阳里还超过了60%。主干家庭除了团结湖和尖山街子代比亲代略有降低外，其余五个点与东河沿相同，子代都比亲代增加了。总的呈增长趋势。联合家庭象东河沿一样，子代都比亲代降低了。降得比较突出的如尖山街、张家弄、四福巷、如是庵，呈趋于消灭之势。联合家庭在我国城市家庭中所占的比例，以前就一直不高，除团结湖略超过7%外，其余都在4~7%之间。其他家庭，只有张家弄、长春街两个调查点子代比亲代增加

了,其余五个点同东河沿一样,子代都比亲代降低了。此类家庭原来所占比例多在2~8%左右,降低的幅度也不太大。除两个增加的点外,其余六个点目前尚存1~4%。

由上可知,单身家庭和联合家庭两种类型,八个调查点子代都比亲代降低了,显出完全一致的趋势。其中特别是单身家庭,降低的比例很大。其他家庭,有两个调查点子代比亲代略有增加,其余六个点子代都比亲代有所降低。而核心家庭,只有一个调查点子代比亲代略有减少,其余七个调查点子代都比亲代显著增加。总的说来,核心家庭在我国城市里普遍有较大增长。主干家庭在八个调查点中有两个点子代比亲代略有减少,另外六个点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总之也是普遍增加。

二、各种家庭结构类型变迁的原因及趋势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变化”就是变迁,社会的变化就是社会变迁,家庭的变化就是家庭的变迁。社会变迁得越剧烈,越大,家庭变迁得也就会越深刻,越复杂。家庭正是在这种不断变迁的过程中,才得以不断地从较低级的形式向较高级的形式发展,也才得以从不完善日益走向更加完善。

家庭和社会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恩格斯说:“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①就是说,家庭和社会是整体与细胞的关系,是宏观和微观的关系。社会是宏观的家庭,家庭是微观的社会,是社会的缩影。社会上发生的对立、矛盾以及变化,都会在家庭里有所反映。同时,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家庭制度,它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有一定的反作用。当它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时,就会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反之则会起阻碍作用。因此,要搞清家庭为什么会变迁及其变迁的方向,必须到社会的变迁中去找答案;同样,要更好地认识社会的变迁,必须深入地研究家庭的变迁。

了解了家庭变迁与社会变迁之间的辩证关系,认识到影响家庭变迁总的社会因素,对于我们正确分析和探讨各种家庭结构类型变迁的原因,预测其今后变迁的趋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下面我们就对五种家庭结构类型的变迁作一点具体的剖析。

(一) 单身家庭

单身家庭子代均比亲代降低。单身家庭所以显得变化特别大,一是由于亲代所占的比例过高,二是由于子代所占的比例又太低,高低悬殊,故显得变化很突出。

亲代单身家庭特别是婆家比例为什么那么高?主要是由于横向流动导致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的结果。这个问题在解放前后都存在。在旧社会,破产农民不断流入城市谋生,这些从农村流入城市的人,以未婚的单身男子为多,和父母等全家一起流入城市并站住脚的不多。解放后,特别是在五十年代初城市经济恢复时期,吸收了大量农村男女青年进城参加工作;同时,建国以来毕业留城工作的学生,由于户口政策,开始也大都是只身一人生活,从性别上来讲,男子为多。因为五城市调查家庭的操作概念是以户为指标,并以已婚妇女为调查对象,所以上述各时期进城的只身生活的男子和女子,不管其原籍家庭情况如何,只要后来在城里结了婚,其婚时婆家和娘家的家庭结构类型便都成了单身家庭,这是亲代单身家庭比例高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61页。

关键所在。实际上真正是单身家庭的并不多。以北京东河沿为例,其婆家单身家庭119户,占到19.16%,其中除7户本人原籍不明外,余下的112户,出身农村、外地城市与本市的所占比例分别为58.93%(66户)、19.64%(22户)和21.43%(24户),可见多数不是真正的单身家庭。五城市其他七个调查点在这方面的情况,恐怕与东河沿也都大同小异。至于亲代中娘家的单身家庭为什么比婆家要少,除了上面讲的在城市里单身生活的女子数量较少外,还因为家在城市中的女青年选择对象时,往往愿意选择婆家人口少的。而城市中存在的大量单身生活的男子,正好为这种选择意愿提供了方便。

在子代,单身家庭比例低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全国解放后,人民生活日益得到改善,解放前结不起婚的单身汉,和一些解放前由于经济乃至社会原因再婚困难的单身男女,解放后陆续结婚成家。二是调查方法本身所造成的。因为被调查的对象是已婚妇女,故而有些单身家庭未调查到,如男女独身者,因丧偶、离婚以及夫妻两地分居只有一人单独生活的男子,尤其是有些隐蔽在城市集体户口里未婚的男女单身青年等。以上情况对造成子代单身家庭比例低,以及亲子两代比例悬殊现象影响很大。调查所能了解的单身家庭,比实际的单身家庭数缩小了。

从以上分析发现,子代单身家庭比亲代大幅度下降,其中包括两个方面的因素,一个是客观的真实的下降,另一个是表面的虚假的下降。可以说子代单身家庭的确比亲代有相当下降,然而下降的比例远不象调查的那样大。诚然,六十年代以后城市人口流动和机械增长数量减少,当前隐蔽在集体户口中的未婚的单身男女,数量上不象建国初期那么多了,今后随着严格控制大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政策的执行,亲代单身家庭比例高的情况会很快降下来,亲子两代比例悬殊的局面将得到改变。不过中小城市特别是小城镇,人口机械增长可能还会发展,与大城市相比情况会有所不同。总的来讲,我国城市中单身家庭,不可能总是下降,当然也不会象西方那样大量增加,但总要保持一定数量。将来随住房问题的缓解,以及社会服务事业的发展,一个人生活也很方便的时候,单身家庭还可能增加。

(二) 联合家庭

在五城市调查中,联合家庭和单身家庭一样,八个调查点子代都比亲代降低了,有两个点降到1%以下,两个点降到2%以下,两个点降到3%以下。虽然原来亲代所占比例就不高,多在4~7%之间,但相较之下,降低的比例也不算小。

联合家庭也叫扩大家庭,是我国封建社会崇尚的理想家庭结构,但它第一需要有较雄厚的经济条件,第二需要有有权威又善于管理的家长,故而只有少数士大夫、地主等家庭才能办到,一般人家是无能为力的。另外,联合大家庭枝叶太多,关系复杂,矛盾重重,很难维持,常常在父辈过世后,兄弟们就分成若干核心小家庭。所以联合家庭在我国历史上,数量一直不多。

全国解放以后,废除了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使联合家庭失去了存在的条件。目前城市家庭已基本不是生产单位,再维护联合大家庭,除增加许多矛盾与烦恼外,已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了。兄弟和妯娌是平辈人,生活在一起更要求权利义务平等,比上下代之间的关系难处理得多,不仅容易发生矛盾,而且发生矛盾后又不好调解。此外,联合家庭需较多的住房,这在城市里也是个大问题。总之,它已失去生命力,所以在数量上逐渐减少,分化成少数主干家庭和多数核心家庭。

城市中联合家庭的减少,看来已是一种无法逆转的趋向。现在虽然还存在着一些联合家

庭，但也多属于比较特殊的情况，或因父母工资高，乃至有点财产，或因找不到住房只好挤在一起等等。从发展趋势看，农村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有些地区又有所发展，可能会延续的时间长些；城市中要不了很久，将趋于消灭。

（三）其他家庭

其他类型的家庭，大都属于不稳定地过渡形式的家庭结构类型。这种家庭，其成员的结合是比较特殊的，譬如兄弟、姐妹、姐弟、兄妹、舅甥、姨甥、叔侄、姑侄等等；还有根本没有血缘乃至姻缘关系的人，只是为了互相帮助而组成的，这种结合的本身，就决定了它不可能牢固。因为没有一种强固的纽带联系在一起，随着其中成员的死亡、离去、甚至结婚，都可能造成解体，变成单身家庭、核心家庭或核心家庭带其他亲属之类。

在五城市调查中，有两个调查点子代其他家庭比亲代有增加，六个点子代较亲代降低，总的讲是降的趋势，但降低的比例不很大。今后这类家庭尽管还会有所减少，但我们认为无论在什么时点上调查，总要存在一定的数量，特别是互助型的，估计还会有发展。

（四）核心家庭

通过对五城市八个调查点所得五种家庭结构数据的对比分析，我们看到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是当前我国城市家庭中的两种主要的类型，而在这两种主要类型中，核心家庭所占比例又最高。对此我们究竟应如何认识呢？鉴于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最高，学术界有一种带普遍性的观点，认为目前已经出现了核心化的趋势，而城市核心家庭数量之大，正是这种核心化的结果，并且把这种核心化与工业化和都市化直接联系起来，认为正是工业化和都市化促进了城市家庭的核心化，而核心家庭则是最适宜工业化与都市化需要的家庭结构类型。我们觉得这些问题有认真展开讨论的必要，愿在此提出我们的一点粗浅看法。

问题的关键是，当前我国城市家庭中核心家庭的比例为什么那么高，到底是什么原因引起的？我们认为有以下一些原因：第一、由于人口流动机械增长，造成单身者大量增多，他们成家后导致核心家庭比例增高；第二、联合家庭失去生命力，分裂成少数主干家庭和多数核心家庭，致使核心家庭数量增加；第三、解放后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与提高，过去长期结不起婚的单身男女陆续结婚成家，以及少数丧偶、离婚后再婚困难的单身者也相继再婚成家，其中多数只能建立核心家庭；第四、其他类型的家庭（如兄妹、姐弟之家）成员结婚后多数变成了核心家庭；第五、传统的多子女生育制度是造成当前我国城市家庭中核心家庭比例高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中国传统的生育观念是多子多福。在实行计划生育前，正是这种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形成了我国人口解放前“高出生率高死亡率”，解放后“高生育率高成活率”两种生育类型。这次五城市调查被调查者中年龄最小的24岁（1958年出生），也就是说全部调查对象都是在实行计划生育前出生的。换言之，调查对象的亲代家庭大多数是多子女型。另据1982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七个年龄组已婚妇女平均生育子女的胎数情况是：35岁组：3.42胎、40岁组：4.27胎、45岁组：5.08胎、50岁组：5.62胎、55岁组：5.65胎、60岁组：5.42胎、67岁组：5.15胎。而五城市调查被调查的对象年龄最小的24岁，说明她们的亲代（母亲和婆婆）大都是45岁以上的妇女，其生育胎数平均在五胎以上。生育的子女多，联合家庭又失去了生命力，即使有老人的家庭都取主干家庭形式，核心家庭在数量上仍要大量增加，在比例上远远超过主干家庭。

根据上述对核心家庭比例高之原因的分析，我们认为将其笼统地归结为核心化的结果，显然是欠妥当的。先看第一条，流入城市的单身者因经济条件、户口政策等多种因素的限制，

只好建立核心家庭，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当他们的子女结婚后，他们就有可能采取主干家庭等其他形式。这里有的是历史造成的暂时现象，有的与户口政策等现行政策有关，会随着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特别是今后要加强对人口机械增长的控制（尤其是象五城市这样的特大城市），因此而造成的核心家庭增长会逐渐减少。可见很难说是什么核心化。第二条可以说有核心化的成份，但又不止是核心化，联合家庭还会分裂出一部分主干家庭。第三条本来也可以归到第一条中去。但考虑到此种情况是解决后比较突出比较普遍的变化，故单列一条。它是历史造成的暂时现象，并且多数属于只能如此，也说不上是核心化。第四条其他家庭减少，某些成员结婚后多数建立核心家庭，也是无法选择的结果。因为没有父母想建立主干家庭也办不到。难以归结为核心化。第五条与第二条有联系，间接含有核心化的成份，但是随着计划生育的贯彻，特别是一胎化的实行，今后也将不复存在（起码在一定的时间内如此）。今后城市核心家庭的比例，将会因一胎化的普遍实行而大大降低。

从五城市调查看，我国城市家庭中的核心家庭，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都是较高的。亲代家庭中的核心家庭，一般都在50~60%左右，是五种家庭结构类型中比例最高的。从被调查的已婚妇女结婚的年代看，1949年以前结婚的妇女，她们亲代的家庭中当时五种家庭结构类型在分布上虽然比较分散，但核心家庭都已占到了50%左右。相比之下，比例已相当高。五城市调查已经证明，半个多世纪中，核心家庭在我国城市家庭中的比例始终占第一位。其实又何止在城市，据二、三代河北定县等地的调查，核心家庭比例已在60%以上。

人们对以上情况往往不大了解，一看到现在城市家庭中核心家庭比例那么高，很容易误以为是近期发生的新变化，认为已出现了核心化的趋势，同时还会很自然地把这种变化，与工业化和都市化联系起来。其实如果说这种数量上的高就是核心化的话，那么应该说早已经是核心化了。而且它与工业化和都市化似乎并没有什么显著的直接联系。事实上不光中国，欧美一些国家在工业化以前，核心家庭也早已是家庭结构的主要类型。美国克拉克大学社会历史学教授哈丽雯说，经过对历史的研究发现，工业革命以前，英国、法国、瑞典、德国和美国主要的家庭结构是核心家庭而不是三代人家庭，核心家庭并非工业化的结果。^①我们并不否认家庭有核心化问题的存在，而只是说这个问题不能单单从核心家庭所占比例高来确定，这里面有个什么叫核心化及对核心化应如何理解的问题。比例高当然可以是一个指标，但不能是唯一的指标。如果用比例高低作为唯一的指标，就得首先确定达到什么程度算开始核心化了，譬如百分之八十还是百分之九十，否则过了百分之五十就可以认为核心化开始了。我们认为，即使对比例来说，也应既要看到已达到什么高度，又要分析这种比例是暂时的现象，还是仍有继续发展的态势。如果已达到的高比例过一个阶段又会降下来，那么这样的比例就很难说明问题。目前在我国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是两种主要家庭结构类型，假若说出现了核心化，就意味着主干家庭也不行了，就得证明主干家庭逐渐减少，否则便难以说明开始了核心化。没有老人的家庭不必讲，问题是有老人的家庭是否已经或将很快放弃主干家庭形式，象西方二十世纪以来那样，都乐于并习惯于去接受核心家庭形式。因此能够直接说明核心化趋势的指标，我们认为最主要的应看：①父母最后只和一个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状况（模式）是否大量改变；②独生子女结婚后是否也大量与父母分居；③双亲家庭是否大量增加。第三点与一、二两点相联系。但可以做为一项考察指标，从调查取得的材料和社会生活

^① 参见戴可景摘译《美国家庭的历史与现状》，《国外社会学参考资料》1985年第一期，第36页。

的实际情况看，目前在这方面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关于工业化和都市化与家庭核心化的关系问题。我们觉得核心家庭比例高虽不是工业化和都市化的结果，但工业化和城市化会影响家庭结构类型的变化，促进核心家庭的发展。

从发展的眼光看，核心家庭对于工业化、现代化有它相适应的、好的一面。如便于社会性流动、便于人才交流等等。但是鉴于我国当前生产发展的水平，第三产业还不够发展的实际情况，还有它不利于工业化生产的一面，将来会不会走向核心化？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将来家庭的赡老职能和大部分抚养教育职能等等要转向社会，可能会走向核心化的。但什么时候能实现，其发展速度如何，恐怕还要取决于社会发展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取决于社会整体结构，即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结构总的变化程度与速度。

（五）主干家庭

在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核心家庭是当前我国家庭的基本类型（城市当中更是如此），而主干家庭已是辅助类型，是过渡形式，即由联合大家庭向核心家庭过渡暂时保留的中间形态。这种观点显然是建筑在两个前提下的，一是过去以联合大家庭为主，二是出现了核心化趋势。我们觉得这个问题要看从什么角度来讲。假若从家庭结构类型未来的发展方向最终要走向核心化来讲，那固然不无道理。但如果要从我国家庭的过去和现在的实际情况来讲，则值得商讨。正象前面分析核心家庭所说，判定主干家庭与核心家庭哪种是基本类型，哪种是辅助类型，同判定核心家庭是否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核心化趋势一样，也不能光从两者何者数量大、比例高来认定，须进行全面地考察，从实质上来断定，既应看历史上所处的地位与作用，又应看当前承担社会所赋予职能之情况，还应看是否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型问题。

我们认为，主干家庭在我国的历史上，始终占有相当的数量。大家庭和小家庭，一向是我国家庭的两种主要的家庭结构类型。在数量上，有的朝代大家庭多些，有的朝代小家庭多些，有的地方大家庭多些，有的地方小家庭多些。而在更多的时间里，是小家庭的数量比大家庭多，尤其是在近半个多世纪更是如此。但数量多不等于基本类型，主干家庭属于大家庭范畴，前面已经谈到。封建统治阶级所提倡的数代同堂的大家庭，从来都是很少的。大家庭的折中形式——主干家庭，在大部分历史时间里，始终是大家庭中的多数。远的暂且不说，在近半个多世纪以来，情况是很明显的，五城市调查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联合家庭在亲代五种家庭结构类型中一般占4~7%之间，而主干家庭一般要占到15~25%左右，仅次于核心家庭居第二位。在农村也基本如此。费孝通教授三十年代在江村调查时，当时江村核心小家庭占绝对优势，大家庭仅占总户数的十分之一。在这十分之一的大家庭中，主干家庭占其中的四分之三，联合家庭仅占其中的四分之一。^①

在大家庭中，主干家庭所以会成为多数，并从当前的发展趋势看，不久的将来甚至会变成“大家庭”的唯一形式，这绝不是偶然的。过去联合大家庭虽是封建社会崇尚的理想家庭模式，但实际上是很少的，从未成为我国家庭基本类型。求理想的家庭模式而不可得，便只好退而求其次。其次是什么呢？那就是主干家庭。这倒不是因为人们对这种家庭结构类型有什么偏爱，而是由于它一方面便于广大人民群众采用（不需要联合大家庭那样的经济条件等），另一方面又能较好地承担起封建社会赋予家庭的赡老抚幼、传宗接代和生产等重要职能，实在是理想与现实相妥协地最好选择。人们在考虑采取什么样的家庭结构类型时，无论是老

^① 参见费孝通著《生育制度》第88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代也好，子一代也好，多数人首先考虑的是主干家庭（联合家庭不易办到）。老一代健在的，一般来说老人都愿选择一个儿子留在身边，子一代也乐于接受，甚至兄弟之间还会自觉地推荐出一个留在父母身边。从大家庭来讲，过去就是主干家庭为主，不存在联合大家庭为主的问题。主干家庭才是客观实际上的中国传统家庭模式，基本的类型。在五城市调查中，半个多世纪以来，主干家庭一直占有相当数量，始终保持着稳定并有增长。这种稳定性，正好说明这种家庭类型存在的合理性。

在今天，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承担着社会赋予它的各种职能，如生育职能、教育职能、赡养老人的职能、消费职能、过愉快伦理生活的职能，城市中部分个体户和农村中大多数家庭还有生产职能。究竟哪一种家庭类型能较全面地承担起这些家庭职能呢？综合分析比较起来，我们认为还是主干家庭比较合适。主干家庭对于承担好生产职能非常有利姑且不说，特别是它对于承担好生育和抚养教育以及赡养老人的职能颇为有利。它既便于子女在经济上、精神上对父母进行赡养和安慰，又便于父母帮助子女照看、抚育好下一代。核心家庭在这方面显然是存在着弱点和缺欠的。事实上目前大多数老年人也都选择主干家庭。还是让我们以东河沿的情况为例吧。

表三 东河沿已婚妇女年龄与家庭结构类型交互表

	60岁以上		59—46岁		45—33岁		32—24岁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单身	13	10.07	7	2.65	2	1.32	0	0
核心	30	23.26	153	57.82	116	76.82	173	46.50
主干	78	60.46	93	35.22	29	19.20	77	49.04
联合	5	3.88	5	1.89	3	1.98	6	3.82
其他	3	2.33	6	2.27	1	0.66	1	0.64
合计	129	100	264	100	151	100	157	100

表三中已婚妇女年龄的高低，与其生活的家庭结构类型有很大关系。在高龄组，即60岁以上这一组中，主干家庭比例达60.48%，而核心家庭仅为23.26%。生活在核心家庭中的也有相当数量是没有分化完毕的。而在59~46与45~33岁这两个组中，中壮年居多，核心家庭就超过了主干家庭。尤其是在45~33岁这一组中，核心家庭比例高达76.82%，主干家庭仅占19.20%。这是为什么呢？假定根据平均寿命65岁，平均初婚年龄24岁，初育年龄25岁，那么这两个年龄组中的大部分人，亲代已不在人世，而子代尚未进入婚配年龄（特别是最小的一个）。所谓“子欲养而亲不在”，换句话说，在这两个年龄组中，多数人已不具备建立主干家庭的条件。正因为这样，在下一个年龄组（32~24岁），才出现了核心家庭与主干家庭平分秋色的局面。对于这一个年龄组来讲，他们的主干家庭无一例外，显然都是与他们健在的亲代组成的。这不仅说明老人多喜欢选择主干家庭类型，也说明有不少青年人在行动上乐于或肯于接受与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主干家庭类型。这说明主干家庭仍有很强的生命力，还看不出主干家庭有明显地向核心家庭过渡的趋势，即已发生带有本质性的转型现象。既然还没有发生根本的转型问题，当然主干家庭仍是基本类型，还不能说已变成辅助类型、过渡形式。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现在主干家庭有一定增加，主要是受房子的影响。青年人想独立成家，但没有房子，只好与父母一起组成主干家庭。这个问题是存在的，但房子的影响也是双向的，它既影响一些人想建立核心家庭不能如愿以偿，也影响一些人想建立主干家庭不能如愿以偿。可能前一种影响要大些，然而住房的影响恐怕在短期内无法根本消除，它正说明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社会整体结构的现状，对家庭结构变动的约束。家庭结构的变动，不能脱离社会整体结构的变动而变动。

我们说主干家庭能比较全面地承担社会赋予的职能，绝不是说主干家庭就不存在问题了，应该说存在的问题还是很多的。如存在着“代沟”，生活中容易发生矛盾；人多了经济生活不好计划，不利于生活水平提高，婆媳关系不好相处等等。但问题都不是绝对的，有不利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有“离心力”，也有“内聚力”，须客观地进行具体分析。

总之，根据目前的情况，在社会整体结构还没有发生很大变化之前，主干家庭的稳定性还会保持相当一个时期。在独生子女大量进入婚龄后，数量还会增加，与核心家庭化呈相反的趋势。从个体户在城市里有一定发展来看，将来又有个继承遗产的问题，也会促使主干家庭有一定增加。目前实行的留一个子女在身边的政策，也会增加主干家庭的数目。通过以上对家庭结构类型变迁的分析，我们认为，单身家庭和其他家庭的减少确实使核心家庭数量增加，但不能说是核心化趋势所致；联合家庭已失去生命力，发生转型，趋于消灭，逐渐为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所取代。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这两种主要类型，就其结构类型而言，在本次调查涉及的半个多世纪中，自亲代到子代，并没有发生多数人所说的由大到小的显著变化，即核心化趋势。主干家庭始终保持稳定，仍是家庭结构的基本类型。核心家庭的高比例还会保持一段时间。当独生子女大量结婚，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核心家庭比例会降下来，主干家庭比例将上升。但两对老人和一对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的“四、二、一”型的家庭结构，不大可能大量出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国城市家庭结构类型比较突出的变化，一是原来数量就不多的联合家庭，数量更少了，将走向消灭。二是单身家庭大量减少，历史形成的不正常现象得到纠正，解放初造成的城市单身家庭猛增问题，也逐渐缓和得到解决。三是核心家庭数量有一定增加，然多系暂时原因所致，在今后的一定时期内，还不能说这种增加已成为必然趋势。主干家庭始终保持稳定，并有一定发展。目前还看不出主干家庭已由大到小，转向核心家庭的趋向。如果说主干家庭确实变小了的话，那是指规模上比过去小了。出现了“大家庭不大”的现象，更具有小家庭的特点，但并没有变成核心家庭。从城市中两种主要家庭结构类型——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的变化看，可以说家庭结构类型总的讲变化不大。是不是解放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没有或者很少影响到家庭结构呢？当然不是。我们认为解放后发生的巨大变化，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主要在于家庭内部人际关系的变化，不在于总体的结构类型的变化。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经济结构，都发生相当大的变化。家长制基本消灭，人人平等，都是团结合作的同志关系，家庭日益民主化了等等。而结构类型的变化是比较缓慢的，要有个相当的过程才能明显显露出来。建议城市房建部门，今后建设居民住宅，不能简单地只考虑核心家庭需要，还要考虑主干家庭之需要，才符合客观实际。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